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合共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出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合共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及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80港元。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79%。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為約214,200,000港元。預期(i)約171,4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作資本開支；及(ii)約42,8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研發。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並無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

股東	於配售協議日期之股權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Q Technology Investment Inc.	751,391,000	68.58	751,391,000	67.35
王健強	10,000,000	0.91	10,000,000	0.90
胡三木	1,493,000	0.14	1,493,000	0.13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20,000,000	1.79
其他公眾股東	332,713,000	30.37	332,713,000	29.82
<b>總計</b>	<b>1,095,597,000</b>	<b>100.00</b>	<b>1,115,597,000</b>	<b>100.00</b>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王健強先生（行政總裁）及胡三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吳瑞賢先生。